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25〕324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不含三沙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2 号）和《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 号，以下简称“琼财农规〔2021〕10 号文”）等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金额详见附件）。

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3 类 05 款相关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市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琼财农规〔2021〕10 号文、《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 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和《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琼乡振发〔2023〕138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在 30 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并将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细化情况及时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委等相关部门备案；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市县认真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2025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市县该项任务资金总规模的 60%，中央、省和市县三级衔接资金（不含以工代赈任务和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合计用于产业的占比大于50%。产业项目要加强论证选择，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形成的资产要及时确权到村集体，严禁资金入股和“一股了之”，并不断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产业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应严格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原省乡村振兴局《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琼组通〔2023〕23号）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用于直接扶持有条件的行政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确定扶持对象时，优先选择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等条件的村，重点向项目成熟、管理规范的村倾斜，原则上该项资金不允许跨村使用。

三、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

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资金绩效奖励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合计		192834	183724	9110	183894	175678	8216	9180	6000	8940	8046	894
1	五指山市	11394	11127	267	10352	10142	210	600	100	1042	985	57
2	临高县	21128	20918	210	21128	20918	210	330	400	0		
3	保亭县	10695	10394	301	9916	9706	210	600	100	779	688	91
4	琼中县	14029	13745	284	13173	12963	210	330	200	856	782	74
5	白沙县	16898	16684	214	15925	15715	210	600	150	973	969	4
6	海口市	8111	7404	707	8111	7404	707	600	1100	0		
7	三亚市	6125	5378	747	5362	4719	643	600	400	763	659	104
8	儋州市	14457	13470	987	14029	13109	920	600	50	428	361	67
9	琼海市	7392	6551	841	7133	6347	786	600	900	259	204	55
10	文昌市	7355	6542	813	7355	6542	813	600	1000	0		
11	万宁市	9570	8731	839	9039	8278	761	600	100	531	453	78
12	东方市	10334	9907	427	9840	9468	372	330	50	494	439	55
13	乐东县	11735	11425	310	11010	10773	237	330	150	725	652	73
14	澄迈县	8042	7265	777	7879	7143	736	600	650	163	122	41
15	定安县	8844	8680	164	8617	8453	164	330	100	227	227	0
16	屯昌县	8226	8099	127	7809	7715	94	330	100	417	384	33
17	陵水县	10206	9607	599	9490	8979	511	600	100	716	628	88
18	昌江县	8293	7797	496	7726	7304	422	600	350	567	493	7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民委，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民委，各市县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民族事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